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LS64/08-09號文件

2009年5月15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《2009年稅務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法律事務部報告

I. 摘要

1. **條例草案目的** 修訂《稅務條例》(第112章)，以落實在2009-2010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中提出一次過寬減2008-2009課稅年度課稅的建議。
2. **意見** 條例草案建議在《稅務條例》中加入新的第91條，該條提述在《稅務條例》中加入新的附表19。擬議新附表載有條文，訂明扣減2008-2009課稅年度的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款額50%或6,000元(兩者以數額較小者為準)。 實施扣減課稅政策的原因，是在顧及社會整體利益及政府財政狀況後，回應市民對政府在經濟不景時會減輕公眾負擔的期望。
3. **公眾諮詢**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，財政司司長在制訂2009-2010年度財政預算案期間，曾諮詢工商專業團體及市民大眾的意見。
4. **諮詢立法會** 政府當局並無諮詢任何事務委員會。然而，在制訂2009-2010年度財政預算案期間，當局曾諮詢議員的意見。
5. **結論** 本部並無發現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。條例草案已就緒，若議員沒有其他意見，可恢復二讀辯論。

II. 報告

條例草案目的

修訂《稅務條例》(第112章)，以落實在2009-2010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中提出一次過寬減2008-2009課稅年度課稅的建議。

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

2. 議員可參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09年4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(檔號：FIN CR 1/7/2201/08)，以瞭解進一步資料。

首讀日期

3. 2009年5月13日。

意見

4. 在2009年2月25日發表的財政預算案演辭第127段中，財政司司長建議一次過寬減2008-2009課稅年度50%的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，上限為6,000元。有關扣減會在納稅人2008-2009年度的最終應繳稅款中反映。這項措施會使政府減少約41億元稅收，並使約140萬名納稅人受惠。

5.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，市民期望政府在經濟不景時能減輕他們的負擔。在符合社會整體及長遠利益，並顧及政府的財政狀況後，財政司司長在2009-2010年度的財政預算案演辭中提出上述建議。

6. 政府當局提交《2009年稅務(修訂)條例草案》，藉於條例中加入擬議第91條及擬議附表19，以落實財政司司長的建議。擬議第91條訂明，附表19載有關於扣減由2008年4月1日開始的課稅年度的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的條文。附表19訂明，就2008年4月1日開始的課稅年度而言，根據條例計算的薪俸稅或個人入息課稅款額將扣減50%或6,000元，兩者以數額較小者為準。

生效日期

7. 條例草案並無生效日期條文。因此，條例草案會在通過後於刊登憲報當日實施。

公眾諮詢

8.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，財政司司長在制訂2009-2010年度財政預算案期間，曾諮詢工商及專業團體和市民大眾的意見。

諮詢立法會

9.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，財政司司長在制訂2009-2010年度財政預算案期間，曾諮詢議員的意見。

結論

10. 本部並無發現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。條例草案已就緒，若議員沒有其他意見，可恢復二讀辯論。

立法會秘書處
助理法律顧問
李家潤
2009年5月13日